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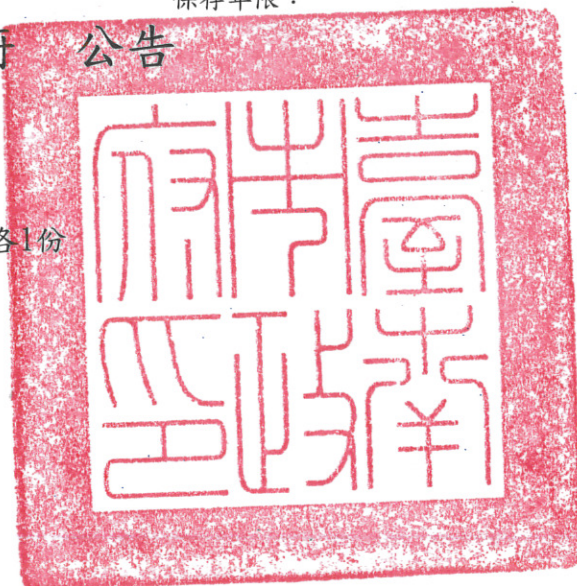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0292649A號

附件：計畫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及計畫書各1份



主旨：「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水溝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配合南80道路延伸新建工程）案」自106年3月31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06年3月1日台內營字第106080235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06年3月31日零時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市長賴清德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水溝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配合南 80 道路延伸新建工程）案說明書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05 年 12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水溝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配合南 80 道路延伸新建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日期	自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起 30 天。 登報： 刊登於聯合報 105 年 3 月 8 日第 E4 版、105 年 3 月 9 日第 A16 版及 105 年 3 月 10 日第 E2 版。
	說 明 會	時間：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地點：假新營區太子宮文康活動中心 1F 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51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 政 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民國 105 年 09 月 06 日第 882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變更法令依據-----	3
參、變更計畫位置及範圍-----	3
肆、使用現況與用地權屬-----	6
伍、現行計畫概述-----	12
陸、工程計畫概述-----	17
柒、變更理由-----	21
捌、變更計畫內容-----	21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25
拾、其他應表明事項-----	25

附件 1：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5 年 09 月 06 日第 882 次會議記錄。

附件 2：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5 年 04 月 22 日第 51 次會議記錄。

附件 3：個案變更同意函。

附件 4：南 80 延伸道路新闢工程納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核定函。

附件 5：財政部國產署變更同意函。

附件 6：農業主管單位變更同意函。

附件 7：南 80 道路延伸新建工程道路定線會議紀錄。

附件 8：變更範圍預為分割成果圖與權屬一覽表。

圖 目 錄

圖 1-1	南 80 道路延伸計畫位置示意圖-----	2
圖 3-1	本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4
圖 3-2	本案變更範圍示意圖-----	5
圖 4-1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6
圖 4-2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8
圖 4-3	周邊道路系統現況示意圖-----	11
圖 5-1	現行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16
圖 6-1	南 80 道路延伸新建工程計畫區位示意圖-----	17
圖 6-2	南 80 道路延伸新建工程橫斷面示意圖-----	18
圖 6-2	周邊道路系統交通改善狀況示意圖-----	20
圖 8-1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23
圖 8-2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24

表 目 錄

表 4-1	周邊道路服務水準評估表-----	10
表 5-1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	13
表 5-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15
表 6-1	中間年與目標年道路交通量服務水準分析表-----	19
表 8-1	變更內容綜理表-----	21
表 8-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22
表 9-1	實施進度及經費概估表-----	25

壹、計畫緣起

依據南部區域計畫指出，新營區為北臺南之地方中心及溪北地區重要之政經中心，其東側有國道 3 號，西側有國道 1 號，並設有新營交流道，可由 172 線西接鹽水區與布袋區，東接後壁區及白河區至國道 3 號；目前國道 1 號新營交流道往西至鹽水、布袋等區之交通運輸均須經由 172 線，沿途經過新營工業區，致使上下午尖峰時段造成新營與鹽水地區道路之交通壅塞。

目前 172 線於新營交流道以西至省道臺 19 甲線止，計畫道路路寬 30 公尺，中央以分隔島分隔，單向配置 2 快車道及 1 機車道，為新營與鹽水間主要聯絡道路；因應新營工業區及新營區、鹽水區之發展，172 線之道路服務水準已不堪負荷，加以新營工業區、新營客轉中心計畫陸續完成後，亟需新闢南北向道路將 172 線之交通量分流至南 74 線，以紓解過境新營及鹽水地區之車流。

本計畫道路「新營及鹽水區南 80 與南 74 交接處至 172 線工程」起自南 74 及南 80 路口之朝琴路，向南延伸至新營客轉中心北側止，藉由重劃區內道路銜接至 172 線，相關計畫位置如圖 1-1 所示。

另本計畫屬交通部核列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詳附件 4 所示)，為儘速打通新營及鹽水地區交通瓶頸，配合新營客轉中心及新營工業區聯外道路之交通運輸需求，亟需儘速開闢以紓解車流，並避免通過性交通行經新營交流道與進入鹽水市區，因部分工程範圍係位於「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與水溝用地，故為利辦理後續工程用地取得與施作，須儘速配合辦理變更，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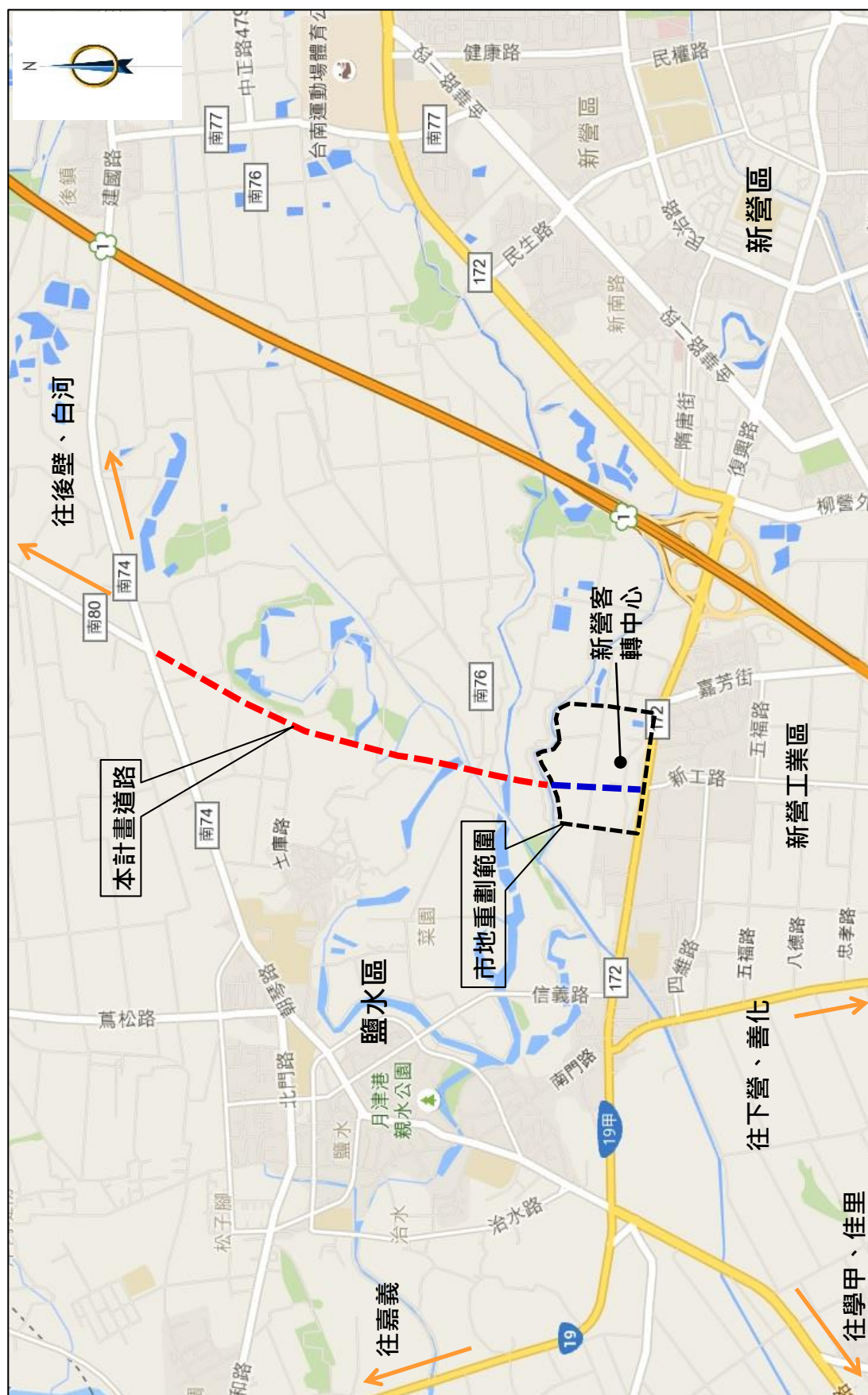


圖 1-1 南 80 道路延伸計畫位置示意圖

貳、變更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本變更案係配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新營及鹽水區南 80 與南 74 交接處至縣道 172 線新闢工程」推動，係為配合臺南市政府興建重大建設工程之情事，因道路工程之用地取得與工作期程需要有其時效之迫切性，爰經臺南市政府以 104 年 10 月 19 日府工新二字第 1041040102 號函核發個案變更同意函（詳附件 3 所示）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

參、變更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變更案位於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計畫區北側之農業區與水溝用地，變更位置起於都市計畫範圍北界並止於新營大排，此次依臺南市政府以民國 104 年 08 月 26 日南市新二字第 1040806819 號函（詳附件 7 所示）所核准之「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新營及鹽水區南 80 與南 74 交接處至 172 線新闢工程案道路定線審查會議」之實際工程用地施作範圍規劃變更為道路用地，計畫路寬 20 公尺，以利人員車輛通行使用及完善區域交通系統，變更面積約為 1.9074 公頃，相關變更位置與範圍如圖 3-1 及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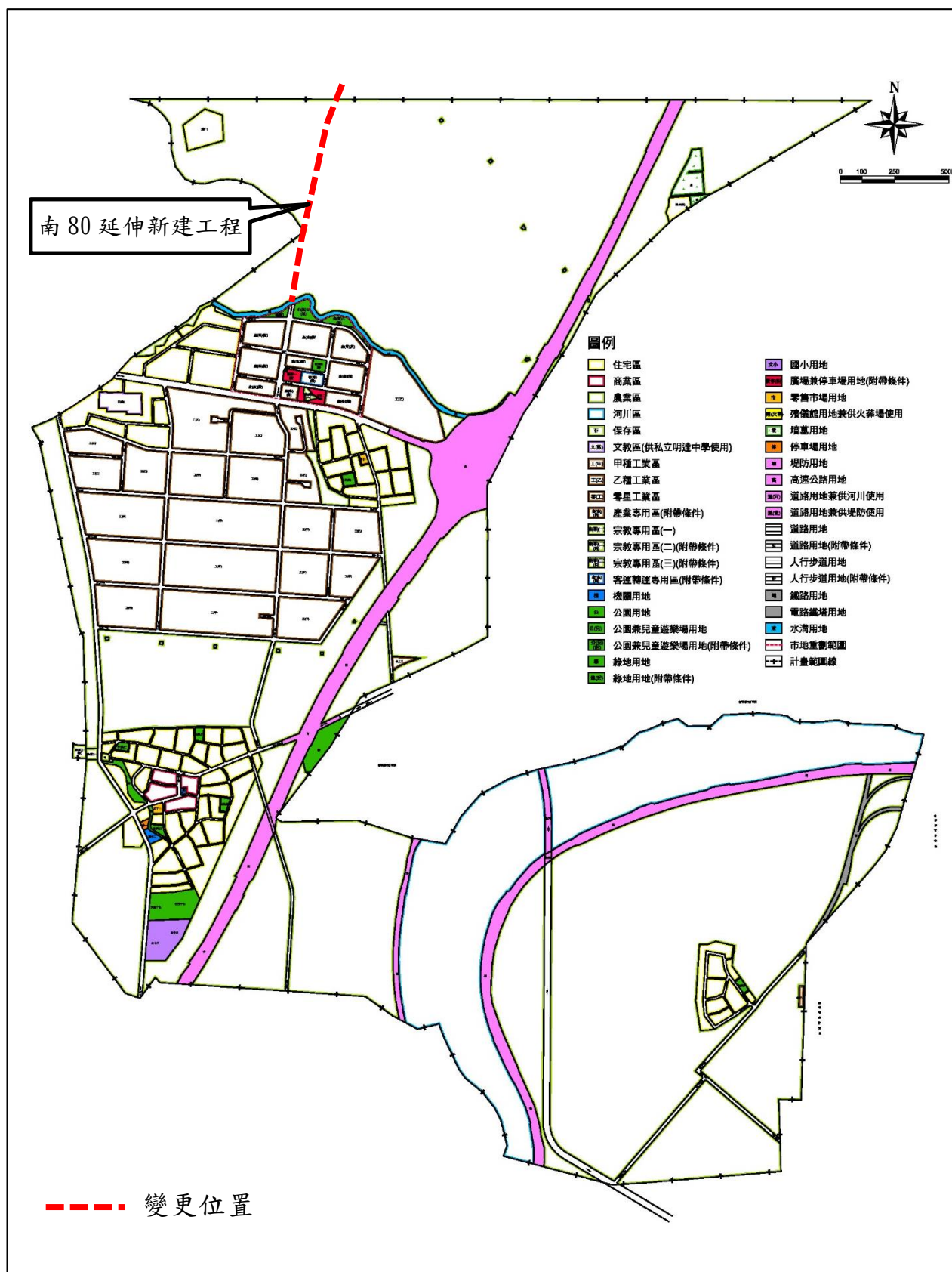


圖 3-1 本案變更位置意圖

肆、使用現況與用地權屬

一、環境現況

變更範圍位於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計畫區北側，土地使用現況為農業、墳墓、道路、水溝與空地使用，詳見圖 4-1 所示。



圖 4-1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二、用地權屬

本次配合南 80 道路用地延伸新建工程之變更範圍用地面積計約 1.9074 公頃，位於新營區水秀段、後鎮段及茄苳腳段，其中私有土地面積約佔 79.50%、公有土地面積約佔 20.50%，另公有土地管理單位共計分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及臺南市新營區公所等，變更範圍之土地權屬分布情形與內容，詳如下圖及附件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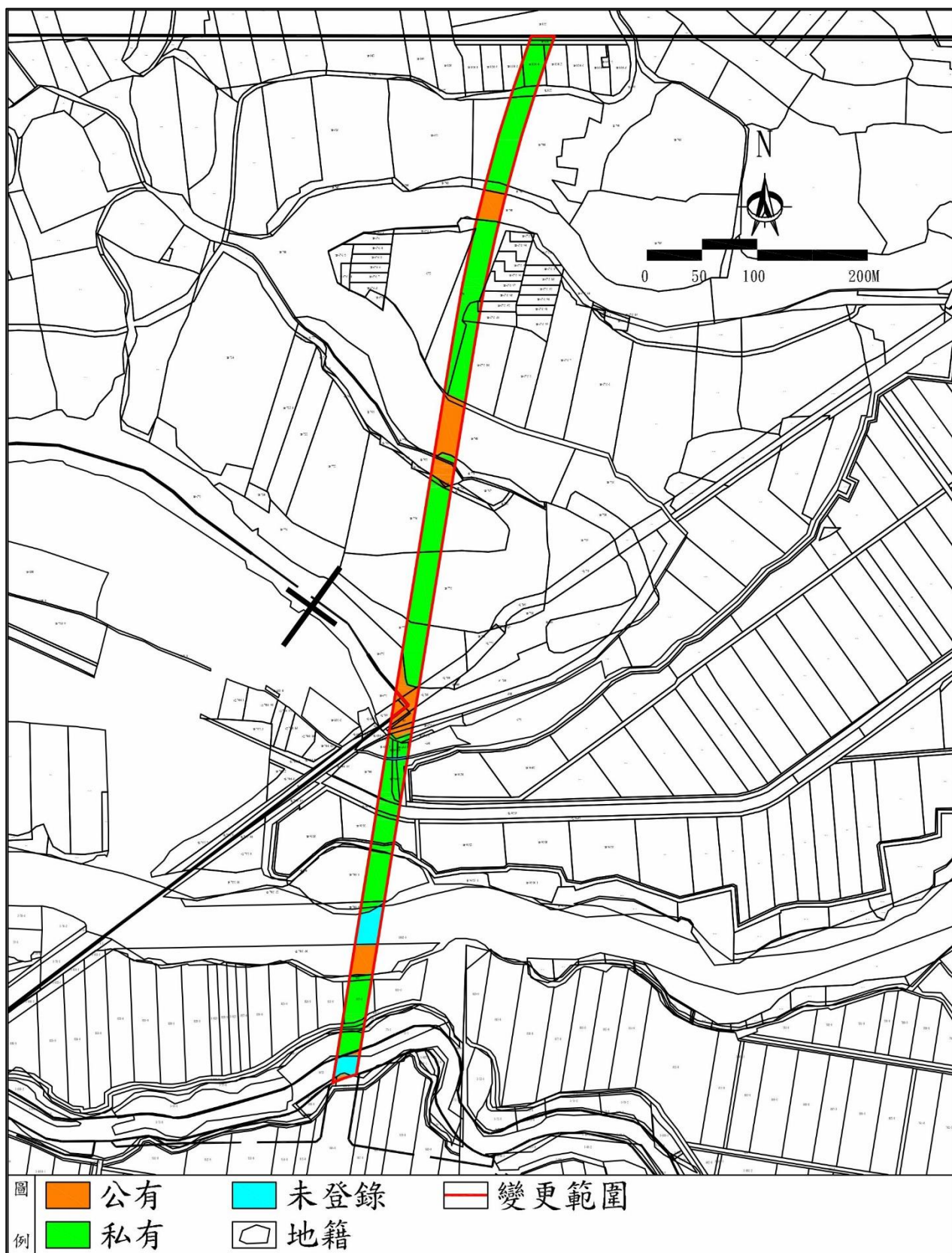


圖 4-2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三、交通現況情形

(一) 周邊道路系統

本計畫道路為聯絡新營區及鹽水區之道路建設計畫，附近主要道路系統包括省道臺 19 線、縣道 172 線、鄉道南 74 線、鄉道南 80 線等。

1. 省道臺 19 線

省道臺 19 線貫穿鹽水鎮西側，為鹽水南北向之主要道路，亦是鎮區之外環道路，往北可至嘉義縣義竹鄉，往南可達學甲，透過縣道 172 線可銜接新營市區。

2. 縣道 172 線

縣道 172 線西起自省道臺 19 甲線，由西至東經過新營市區北側，銜接至省道臺 1 線後與其共線後續往東通往後壁及白河地區，為新營市區北側之外環道路系統。

3. 鄉道南 74 線

鄉道南 74 線為鹽水鎮之主要聯外道路之一，往東可至新營、後壁地區，並銜接鄉道南 85 線，往南可至新營市區。

4. 鄉道南 85 線

鄉道南 85 線在新營都市計畫區內稱為中正路，貫穿新營市區為其南北向主要道路，往北可至後壁及嘉義縣鹿草鄉，為臺南市與嘉義縣之另一聯絡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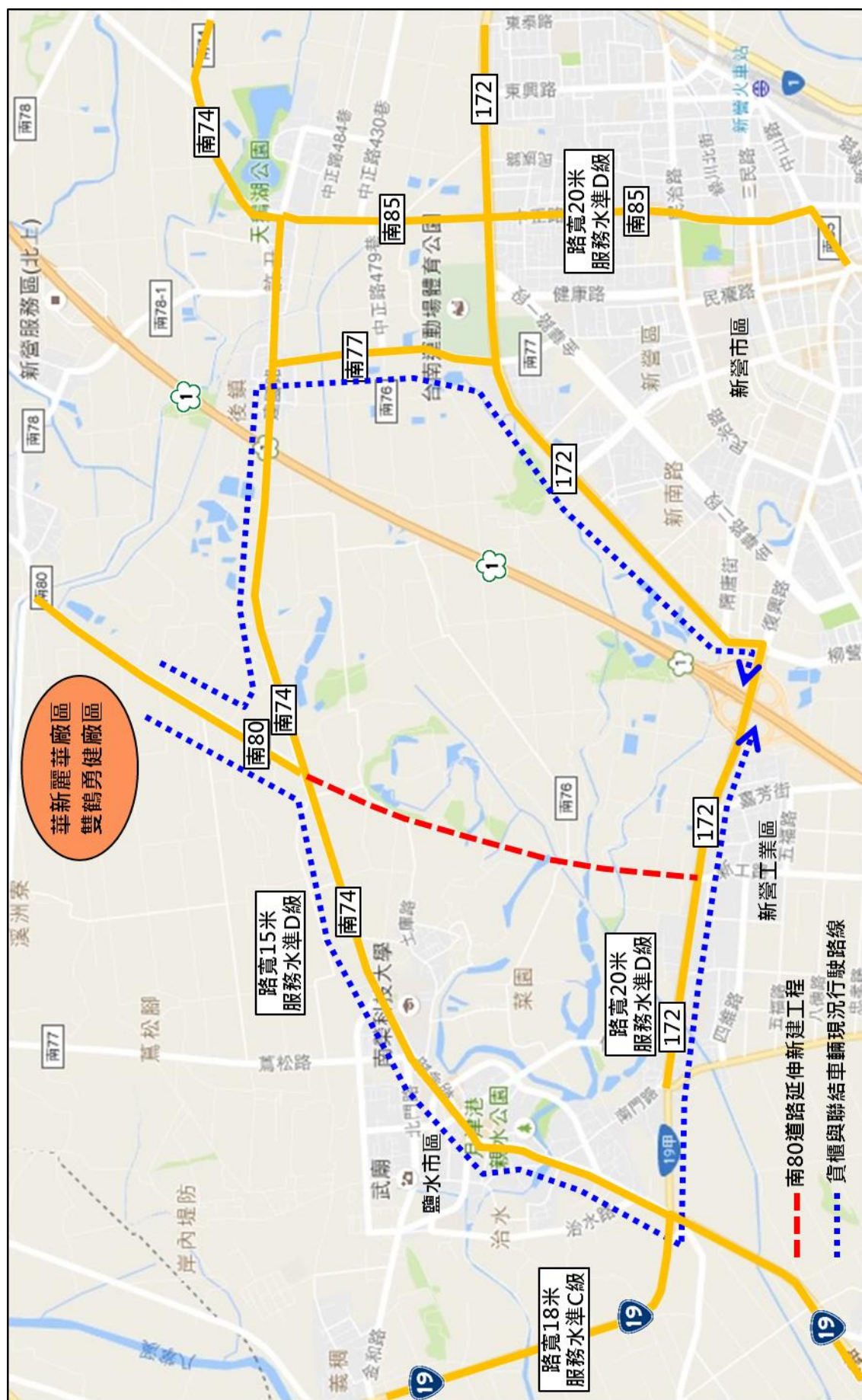
(二) 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分析

本計畫對於相關道路服務水準之評估，係先由路型推算其路段容量，再依據其流量容量比值，來評定其服務水準；而考量交通壅塞可能造成交通流量的降低，進導致流量（V）與容量（C）間之比值（V/C 值）未能實際反應服務狀況，因此，本研究除以 V/C 值評估道路服務水準外，將同時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01 年臺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之標準，以路段旅行速率進行附近道路之路段服務水準的分析，兩者取其服務水準較差者。現況道路交通量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之 103、104 年度交通量調查及 104 年本計畫補充調查資料，評估結果請參見表 4-1。

表 4-1 周邊道路服務水準評估表

道路名稱	路段起迄	調查地點	時段	方向	交通量 (PCU)	道路容量 (PCU)	V/C	平均旅行速率 kph	服務水準
省道台19線	嘉義縣界～學甲	宅港橋	上午尖峰	往南	580	2800	0.21	61.4	C
				往北	382	2800	0.14	63.7	B
			下午尖峰	往南	424	2800	0.15	63.4	B
				往北	469	2800	0.17	63.1	B
縣道172線	嘉義縣界～新營	加油站	上午尖峰	往東	1536	3000	0.51	53.6	D
				往西	1906	3000	0.64	48.2	D
			下午尖峰	往東	1339	3000	0.45	54.8	D
				往西	1866	3000	0.62	58.8	D
*南74線	信義路～中正路	岸內排水線	上午尖峰	往東	639	1800	0.66	46.6	D
				往西	544			44.5	D
			下午尖峰	往東	495	1800	0.51	46.7	D
				往西	427			47.0	D
*南85線	縣道172線～鄉道南74	中正二號橋	上午尖峰	往南	396	2000	0.33	43.2	D
				往北	258			45.1	D
			下午尖峰	往南	366	2000	0.40	43.3	D
				往北	432			43.0	D

資料來源：1. 省道台 19 線為 104 年度交通量調查統計表、縣道 172 線為 103 年度交通量調查統計表，交通部公路總局。 2.*本計畫 104 年補充調查。



伍、現行計畫概述

一、實施經過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計畫面積為 1,100.38 公頃，其都市計畫實施經過分述如下：

（一）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係為配合中山高速公路興建完成後，針對新營交流道附近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與因應產業發展而擬定，並於民國 66 年 6 月 2 日發布實施。

（二）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後，其間曾辦理二次個案變更，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74 年 4 月 3 日發布實施。

（三）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自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後共計辦理 5 次個案變更，第二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86 年 3 月 10 日發布實施。

（四）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自第二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後另辦理 9 次個案變更，並於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五)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66 年擬定，原計畫圖比例尺為三千分之一，因計畫圖老舊且現況地形地物改變甚大；鑑此，為解決計畫底圖老舊、部分地形與計畫線模糊不清與提升計畫圖精度，故辦理地形重測及計畫圖重製作業，並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發布實施，重製後計畫區總面積為 1,091.7840 公頃。

表 5-1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

項次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文號	實施日期
1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案	民國 66 年 06 月 02 日府建都 49095 號	民國 66 年 06 月 02 日
2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 74 年 04 月 03 日府建都 35323 號	民國 74 年 04 月 03 日
3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 86 年 03 月 10 日府工都字第 39885 號	民國 86 年 03 月 10 日
4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民國 99 年 08 月 19 日府城都字第 0990191867A 號	民國 99 年 08 月 19 日
5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城都字第 0990316809A 號	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6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府都規字第 1010462288A 號	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本計畫整理。

二、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本計畫區位於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所在地，其範圍以交流道為中心，向南約 3 公里，向西約 2 公里，向北約 1.6 公里，其東、東南、西北三面分別與新營、柳營、鹽水等三個都市計畫區相鄰接，計畫面積 1,091.7840 公頃；其計畫年期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11,5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 188 人。

四、計畫內容

其相關計畫內容、土地使用情形及公共設施用地分布等如表 5-2 及圖 5-1 所示。

表 5-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 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佔計畫區面積 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宅區	65.8187	6.03	19.41
	商業區	2.9933	0.27	0.88
	工業區	117.2907	10.74	34.59
	零星工業區	0.5833	0.05	0.17
	產業專用區	14.7129	1.35	4.34
	客運轉運專用區	0.5936	0.05	0.18
	文教區（供私立明達中學使用）	1.8083	0.17	0.53
	保存區	0.1202	0.01	0.04
	宗教專用區	0.8946	0.08	0.26
	河川區	105.2017	9.64	—
	農業區	647.5316	59.31	—
	小計	957.5489	87.70	60.41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關用地	0.3754	0.03	0.11
	國小用地	2.8291	0.26	0.83
	公園用地	2.7760	0.25	0.82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9640	0.27	0.87
	零售市場用地	0.3648	0.03	0.11
	綠地用地	3.3376	0.31	0.98
	停車場用地	0.1335	0.01	0.0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0371	0.09	0.31
	堤防用地	16.9333	1.55	4.99
	高速公路用地	41.8673	3.83	12.35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51.4974	4.72	15.19
	墳墓用地	2.2789	0.21	0.67
	殯儀館用地兼火葬場使用	0.8518	0.08	0.25
	鐵路用地	2.3881	0.22	0.70
	水溝用地	3.0507	0.28	0.90
	電路鐵塔用地	0.2482	0.02	0.07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1635	0.11	0.34
	道路用地兼供堤防使用	0.1384	0.01	0.04
	小計	134.2351	12.30	39.59
合計（都市發展用地）		339.0507	—	100.00
合計（計畫總面積）		1,091.7840	100.00	—

- ：1. 表內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釘樁量測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含河川區及農業區之面積。
 3. 資料來源：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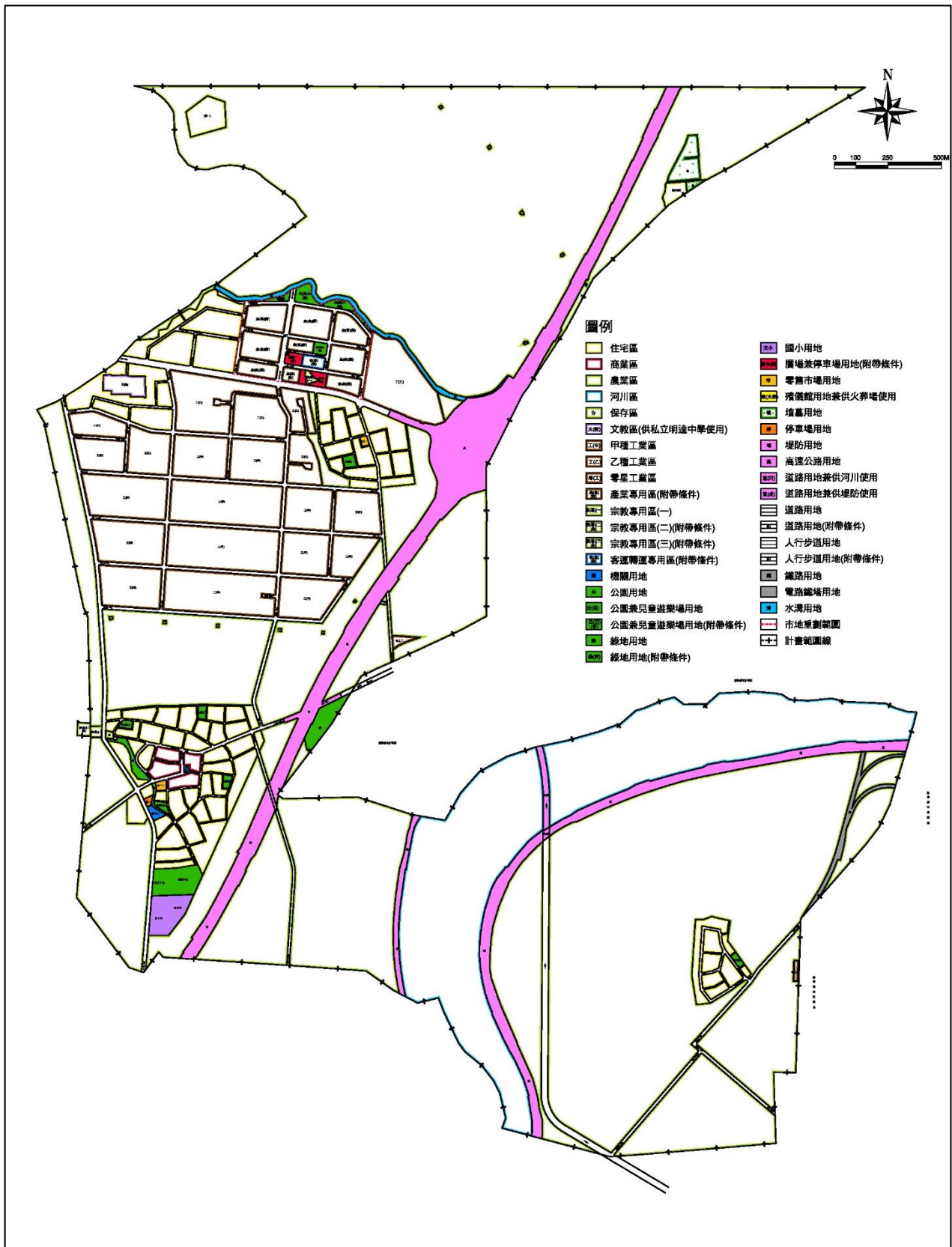


圖 5-1 現行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陸、工程計畫概述

一、計畫路線規劃

本計畫道路起點由新營及鹽水區南 80 與南 74 交接處，由南 80 往南延伸至縣道 172 線(復興路)止，本計畫工程為新闢道路工程，長度約 1,780 公尺，寬度 20 公尺；其中路線跨越新營大排水路及鹽水南線大排，其橋梁及引道面積各為 5,000 平方公尺及 2,000 平方公尺、長度各為 250 公尺及 100 公尺，計畫相關位置詳圖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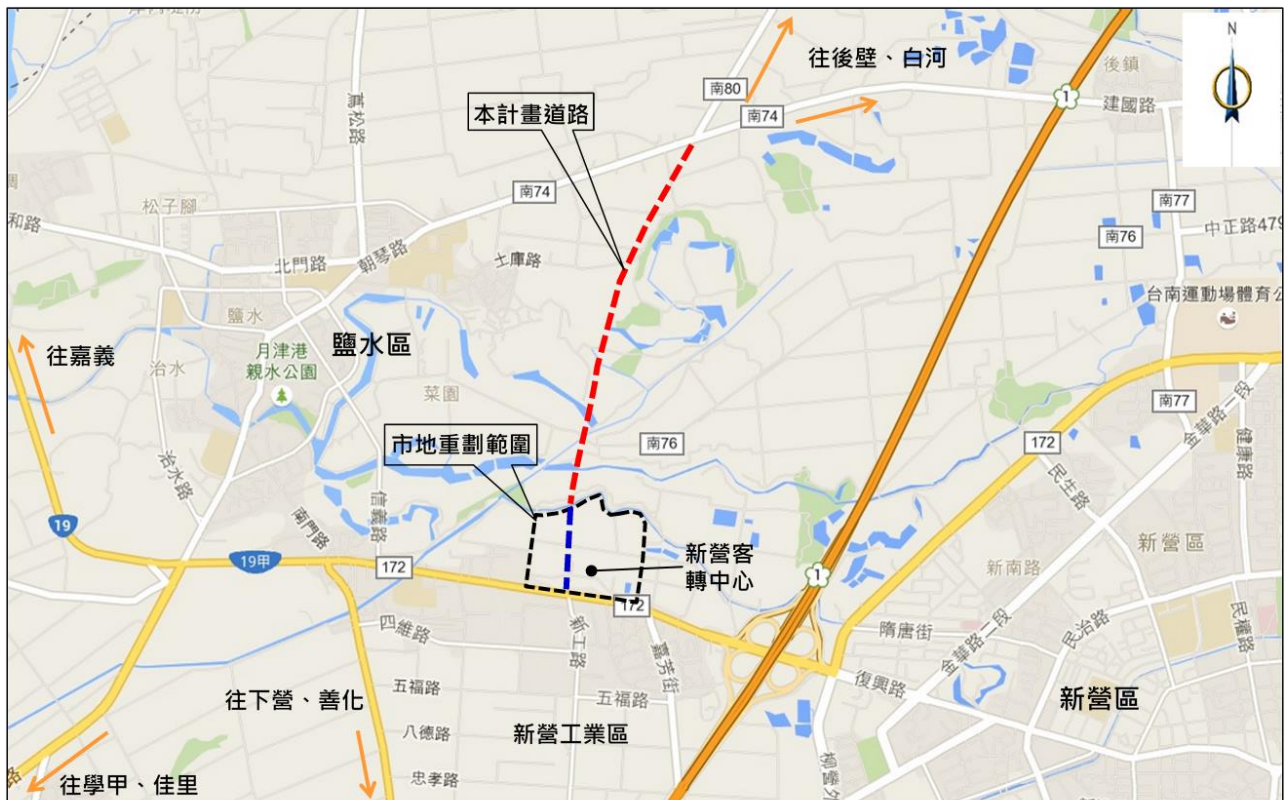


圖 6-1 南 80 道路延伸新建工程計畫區位示意圖

二、道路工程規劃

本計畫道路定為四級道路，主線將以 60km/hr 為設計標準，為配合新營與鹽水等都市計畫之發展，故除車行需求外，將考量人行及休閒運動需求，配設快車道、機慢車道及自行車/行人共用道，標準斷面如圖 6-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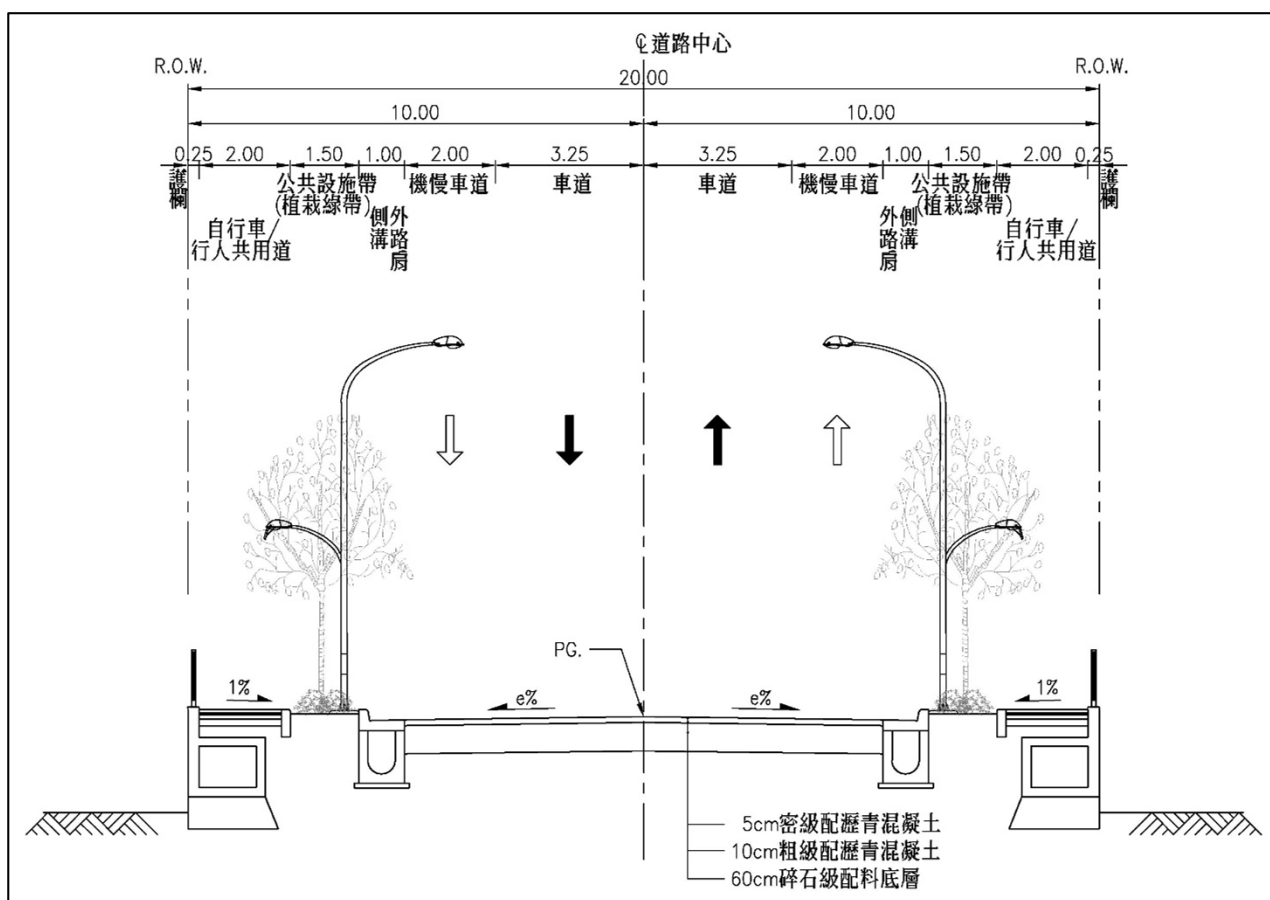


圖 6-2 南 80 道路延伸新建工程橫斷面示意圖

三、道路功能定位

本計畫道路功能定位為新營至鹽水聯絡道路，疏導 172 線車流至南 74 線，避免通過性交通行經新營交流道及進入鹽水市區。

四、主要道路功能與運輸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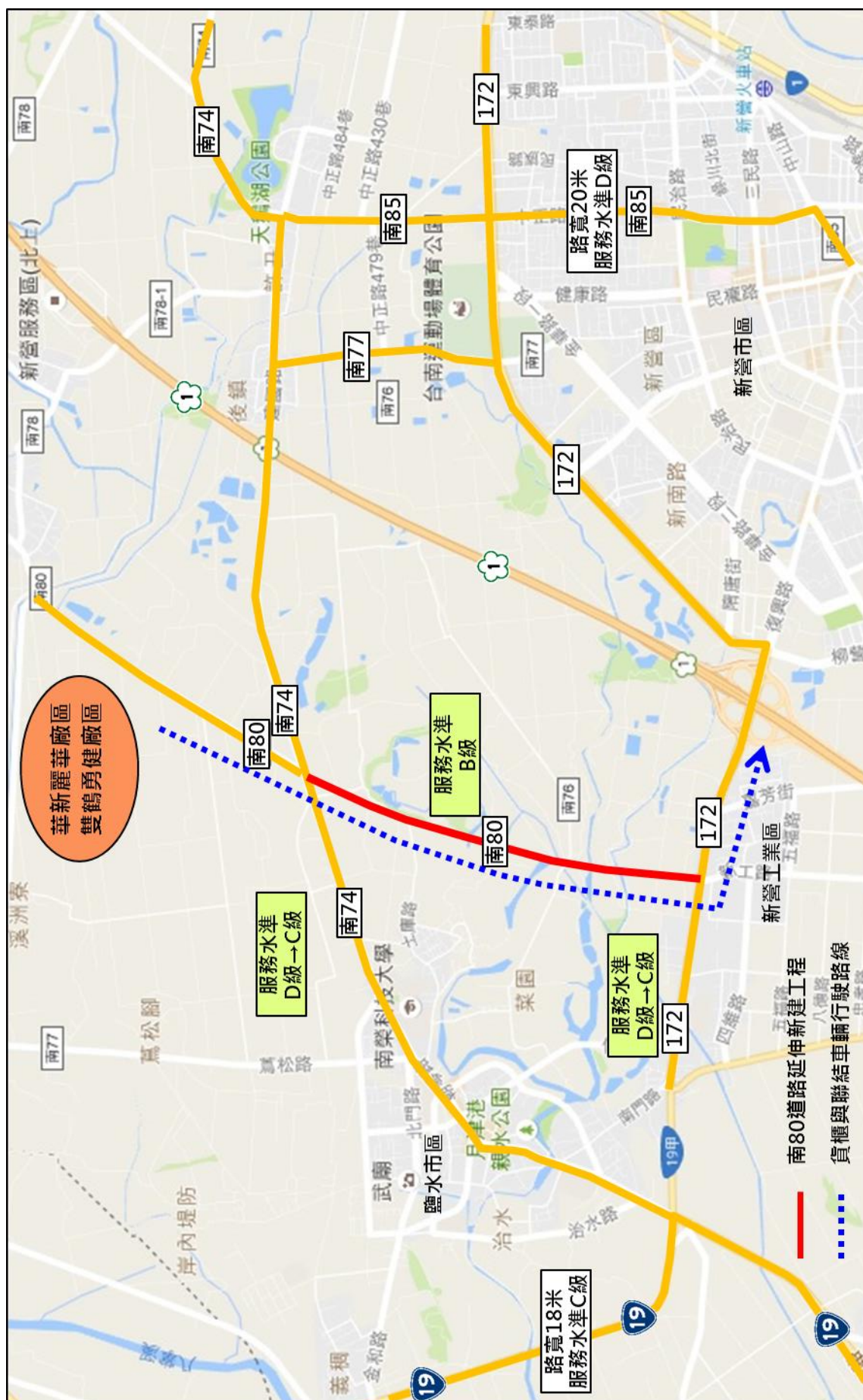
新營至鹽水新闢工程之執行，預期將能發揮下列功能與效益：

- (一) 本道路主要功能為提供新營至鹽水之 172 線的替代道路，分流 172 線之車流至南 74 線。
- (二) 提供鹽水區便利通過性交通替代道路，避免通過性交通行經鹽水市區或新營交流道，造成 172 線道路壅塞。
- (三) 依據本計畫道路運輸需求預測分析結果，以單車道基本容量 1,800pcu/hr 之 0.73 計算(約 C 級服務水準)，在本計畫道路執行後，在中間年及目標年可維持在 B 級以上水準，鄰近道路系統則可提升至 C 級之服務水準。

表 6-1 中間年與目標年道路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分析表

計畫名稱	年期	方向	尖峰交通量 (PCU/HR)	平均行駛速 率	服務水準
新營及鹽水區南 80 與南 74 交接處至復興路工程	110	北(東)	807	50.1	B
		南(西)	857	49.2	B
	120	北(東)	905	47.8	B
		南(西)	1,041	45.7	B

資料來源：新營及鹽水區南 80 與南 74 交接處至縣道 172 線新闢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臺南市政府，103.06。



柒、變更理由

- 一、配合新營客轉中心及新營工業區聯外道路交通需求，亟需儘速開闢南北向道路以打通交通運輸瓶頸，並紓解行經新營交流道進入鹽水市區之過境性車流，完善新營與鹽水之區域交通路網系統。
- 二、因計畫道路用地部分範圍位於「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之農業區與水溝用地，故為利辦理後續工程用地取得與施作，須儘速配合辦理變更。

捌、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係配合「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新營及鹽水區南 80 與南 74 交接處至 172 線新闢工程案」之工程用地範圍辦理變更，將現行「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部分農業區與水溝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與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變更後農業區面積減少 1.8622 公頃、水溝用地面積減少 0.0452 公頃，道路用地面積增加 1.8622 公頃、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增加 0.0452 公頃，相關變更內容及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詳如表 8-1、表 8-2、圖 8-1 及圖 8-2 所示。

表 8-1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1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北側。	農業區 1.8622 公頃 水溝用地 0.0452 公頃	道路用地 1.8622 公頃 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0.0452 公頃	一、配合新營客轉中心及新營工業區聯外道路交通需求，亟需儘速開闢南北向道路以打通交通運輸瓶頸，紓解行經新營交流道進入鹽水市區之過境性車流，完善新營與鹽水之區域交通路網系統。 二、部分路段位於「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之農業區與水溝用地，故為利辦理後續工程用地取得與施作，須儘速配合辦理變更。

註：1. 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列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釘樁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表 8-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 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估計畫區 面積比例 (%)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比例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宅區	65.8187		65.8187	6.03	19.31
	商業區	2.9933		2.9933	0.27	0.88
	工業區	117.2907		117.2907	10.74	34.40
	零星工業區	0.5833		0.5833	0.05	0.17
	產業專用區	14.7129		14.7129	1.35	4.32
	客運轉運專用區	0.5936		0.5936	0.05	0.17
	文教區（供私立明達中學使用）	1.8083		1.8083	0.17	0.53
	保存區	0.1202		0.1202	0.01	0.04
	宗教專用區	0.8946		0.8946	0.08	0.26
	河川區	105.2017		105.2017	9.64	-
	農業區	647.5316	-1.8622	645.6694	59.14	-
	小計	957.5489	-1.8622	955.6867	87.53	60.08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關用地	0.3754		0.3754	0.03	0.11
	國小用地	2.8291		2.8291	0.26	0.83
	公園用地	2.7760		2.7760	0.25	0.81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9640		2.9640	0.27	0.87
	零售市場用地	0.3648		0.3648	0.03	0.11
	綠地用地	3.3376		3.3376	0.31	0.98
	停車場用地	0.1335		0.1335	0.01	0.0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0371		1.0371	0.09	0.30
	堤防用地	16.9333		16.9333	1.55	4.97
	高速公路用地	41.8673		41.8673	3.83	12.28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51.4974	+1.8622	53.3596	4.89	15.65
	墳墓用地	2.2789		2.2789	0.21	0.67
	殯儀館用地兼火葬場使用	0.8518		0.8518	0.08	0.25
	鐵路用地	2.3881		2.3881	0.22	0.70
	水溝用地	3.0507	-0.0452	3.0055	0.28	0.88
	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	+0.0452	0.0452	0.00	0.01
	電路鐵塔用地	0.2482		0.2482	0.02	0.07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1635		1.1635	0.11	0.34
	道路用地兼供堤防使用	0.1384		0.1384	0.01	0.04
	小計	134.2351	+1.8622	136.0973	12.47	39.92
合計（都市發展用地）		339.0507	+1.8622	340.9129	-	100.00
合計（計畫總面積）		1,091.7840		1091.7840	100.00	-

註：1. 表內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釘樁量測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含河川區及農業區之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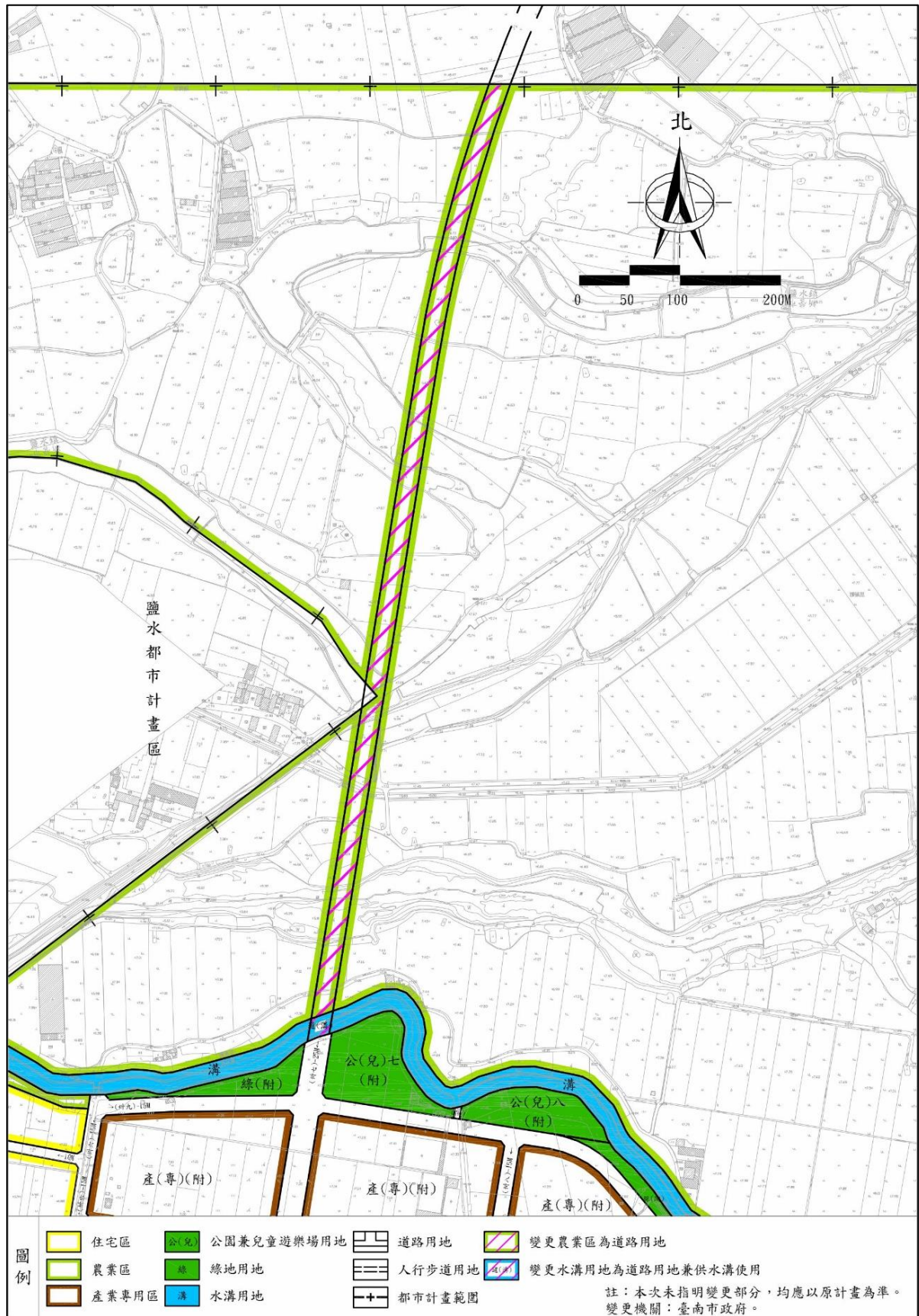


圖 8-1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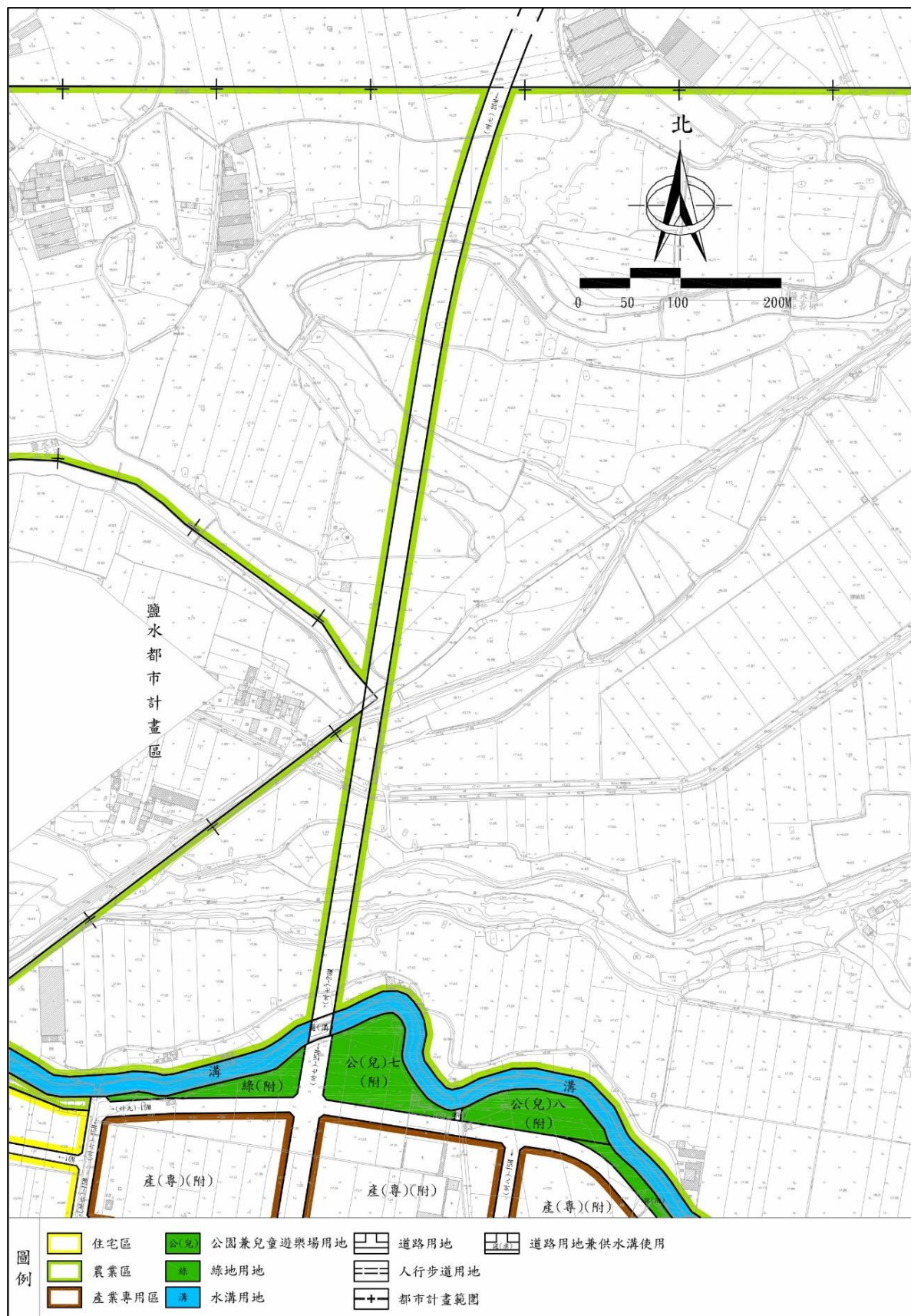


圖 8-2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道路新闢工程業已納入交通部核列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其開闢經費係由中央補助，並由臺南市政府配合列入年度預算辦理，相關開發經費及工程進度時程詳如下表所示。

表9-1 實施進度及經費概估表

項目	面積 (ha)	土地 取得 方式	開闢經費概估(仟元)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期 限 (會計年度)	經 費 來 源
			土地徵購費及 地上物補償費	整 地 及 工 程 費	合 計			
道路用地	0.3803	撥用	149,139	352,180	501,319	臺 南 市 府 政 府	107	中 央 補 助、市 府 編 列 預 算
	1.4819	徵購						
道路用地 兼供水溝 使用	0.0057	撥用						
	0.0395	徵購						

註：1. 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 開闢經費為南80道路延伸新建工程全路段施工經費。

拾、其他應表明事項

新營及鹽水區南 80 與南 74 交接處至 172 線工程之執行，預計將可達成下列建設目標與效益：

- (一) 配合區域建設整體發展需要：本計畫道路可配合新營市都市計畫、新營交流道特定區、新營工業區、客轉中心及鹽水都市計畫區發展。
- (二) 考量節能減碳之施政方針：本計畫完成後，因旅行距離減少之關係，直接由運具因燃料燃燒所排出之溫室氣體（二氧化碳）將會減少，預計每年約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0.75 噸。
- (三) 針對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本計畫道路主要功能為聯結新營區與鹽水區，以建構新營生活圈完善路網。
- (四) 提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本計畫道路聯絡 172 線、省道臺 19 線，串聯新營都市計畫區、新營工業區及鹽水都市計畫等。

附件 1：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5 年 09 月 06
日第 882 次會議記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8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葉兼主任委員俊榮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惟因副主任委員另有要公，先由委員互推許委員文龍代理主持至第 3 案，再由副主任委員接續主持。）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881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縣都委會審竣編號 2-29 案及縣都委會審竣編號 1-1 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第 3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文山及橫山地區）（部分住宅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案」。

第 4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三期新建工程）案」。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計畫（部分農業區、甲種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三期新建工程）案」。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鹽水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南 80 道路延伸新建工程）案」。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水溝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配合南 80 道路延伸新建工程）案」。

第 8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為住宅區）案－（擴大暨變更案變更編號：東 40 案）」。

第 9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20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10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機關或公共建築用地為機關用地供巴陵綜合行政中心使用）案」。

第 1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計畫範圍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太平都市計畫（計畫範圍專案通盤檢討）案」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計畫範圍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水溝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配合南 80 道路延伸新建工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5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5 年 5 月 30 日府都規字第 1050529328 號函及 105 年 6 月 6 日府都規字第 105057552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利瞭解本計畫區道路系統銜接情形，請將本案開發完成後道路示意圖、交通道路系統路網圖、周邊道路交通量變化情形、交通改善狀況，以及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等內容，補充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二、計畫書第 19 至 20 頁變更理由第一點部分，係屬市政府內部研商會議紀錄，建議刪除並載明至辦理緣起部分敘明。
- 三、請補充農業主管機關就本案農地變更影響之正式書面意見，以及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變更之意願或同意文件等，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四、請補充本案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另表 4-1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請納入附件辦理。
- 五、本案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詳予製作，以資完妥。

附件 2：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5 年 04 月 22
日第 51 次會議記錄。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曾兼副主任委員旭正代理

四、紀錄彙整：蔡仲苓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 一 案：「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水溝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配合南 80 道路延伸新建工程）」案

第 二 案：「變更鹽水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南 80 道路延伸新建工程）」案

第 三 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第 四 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第 五 案：「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六 案：「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九、會議紀錄：

第一案：「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水溝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配合南 80 道路延伸新建工程）」案

說明：一、本案係為配合交通部「104-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新營及鹽水區南 80 與南 74 交接處至縣道 172 線新闢工程」之推動，因部分路段位於農業區與水溝用地，為利用地取得需要，爰辦理本變更案。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起 30 天於新營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5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整假新營區太子宮文康活動中心 1F 舉行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2 件，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一、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 1 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市都委決議欄。

附帶決議：該新闢道路路寬 20 公尺，往南銜接新營區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區 37 號道路（路寬 25 公尺），往北銜接南 80 道路（路寬 12 公尺），因各路段路寬不同，工程設計時應考量路段銜接之介面處理。

附表 1 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決議
1	台灣嘉南農 田水利會 茄苳腳段 838-2 及 837 地號	本工程涉及一條農田灌溉 水路（北新營小給 3，座 落新營區茄苳腳段 838-2 地號），一條農田排水路 （北新營小排 3，座落新 營區茄苳腳段 837 地號）	擬請工程設計單位 於工程設計時，維 持前述兩條水路原 有功能。	1. 非屬都市計畫實 質規劃範疇。 2. 涉及工程設計事 宜，轉請工務局 參酌。
2	莊○鴻 新營後鎮 112 號	靠近橋面太緊迫、車輛多 造成事故頻生、影響住家 安寧及危險。	需往東移，因橋寬 只有 5 米，離新建 路口太近。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該路線係銜接新 營區客運轉運中 心市地重劃區 37 號道路及南 80 區 道，考量道路路 口銜接，仍宜維 持原路線。 2. 該道路距菜寮橋 約 39 公尺，尚有 足夠停等空間。 另道路高程設計 與菜寮橋橋樑一 致，且將設置交 通號誌，不致因 高程變化影響行 車視距。

附件 3：個案變更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蘇信融

電話：06-6322231#6763

傳真：06-6373472

電子信箱：s095563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4E025636
收文日期：104/10/19
附 件：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二字第1041040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新營及鹽水區南80與南74交接處至縣道172線新闢工程」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因該工程為本市興建之重大建設，工程所需土地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請 查照。

說明：本案工程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依103年12月8日簽奉市長核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



附件 4：南 80 延伸道路新闢工程納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核定函。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傳 真：02-23070225
承辦人及電話：黃榮波 02-23070123#8205
電子信箱：rbh0524@t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3100672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EE01431_1_191105430683.pdf)

主旨：檢送交通部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分項計畫明細表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03年9月10日交路(一)字第1038600473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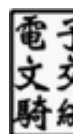
二、分項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延續性分項計畫中屬102年以前核定者，考量其辦理期程過長，已影響生活圈計畫整體執行績效，奉核定通案刪減104年度以後中央補助款需求額度之10%。

(二)請貴府全面推動各分項計畫，先行辦理相關先期作業；進度領先者，將優先支應年度需求。

(三)分項計畫如經確認無法於104年底取得用地者(行政院交議除外)，依補助執行要點規定(草案)辦理退場；其額度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以落實滾動檢討。

(四)分項計畫倘有結餘款時，應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如有新增工項或先期作業不精確而衍生額外經費需求時



1031006721

，應由貴府自籌辦理。

(五)生活圈計畫年度經費若無法全數支應分項計畫之需求時

，請貴府先行墊支，本局將於次年度全數歸墊。

(六)另地方政府未完成「大客車禁行路段管制及標誌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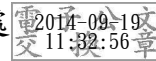
者計苗栗、南投、宜蘭及花蓮縣政府等，請儘速完成；

未能依限完成者，生活圈計畫將暫緩撥款，俟完成後再

行恢復。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含附件)、本局養路組、各區養護工程處



裝

訂



線



附件 5：財政部國產署變更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函

地址：臺南市北區富北街9號6樓
聯絡方式：蔡宗宏 06-2111818#12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南一字第10506126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為新闢南80道路延伸新建工程，需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乙案，涉本署經管鹽水區水秀段741地號內等7筆國有土地，本辦事處允予尊重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分署105年9月13日台財產南改字第10500166520號函轉貴局105年9月10日南市工新一字第1050949577號函辦理。
- 二、查貴局上述函文案附資料，查本案『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份水溝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配合南80道路延伸新建工程)案』暨『變更鹽水都市計畫(部份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涉及臺南市鹽水區水秀段679、新營區後鎮段743-7、743-34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變更面積合計1,509.56平方公尺，管理機關分別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及臺南市新營區公所，餘旨揭鹽水區水秀段741、772、781、782、783、784、801地號等7筆國有土地，變更面積合計1,766.87平方公尺，管理機關為本署，合先敘明。
- 三、本案旨揭新建工程既由交通部103年9月10日交路(一)字第1038600473號函核准納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



系統)4年(104-107)」及經費補助，以及貴府工程興闢需要，刻辦理旨揭都市計畫案檢討，由農業區、公園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審議，針對本署經管上揭鹽水區水秀段741地號內等7筆國有土地，倘係配合貴府規劃新營區、鹽水區都市計畫發展及因應172線道路服務水準已不勘負荷，與疏解地區道路之壅塞，且興闢後有助於提升當地環境品質，並就道路系統之串連作適當變更，爰本辦事處允予尊重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俟變更後請貴局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俾符管用合一。併此敘明。

四、至上揭分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及臺南市新營區公所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則請逕洽該管理機關本於權責，依國有公用財產相關規定提供辦理意見。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附件 6：農業主管單位變更同意函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傅意涵

電話：06-6322231#6190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YHF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工字第1051093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辦理「新闢南80道路延伸新建工程」變更都市計畫農業區新營區後鎮段673-10地號等60筆土地（面積總計1.8622公頃）為道路用地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9月13日南市工新一字第1050961902號函。

二、旨案60筆土地臚列如下

（一）新營區後鎮段673-10、673-27、673-28、673-29、673-30、674、675、679-2、679-3、680-1、680-3、680-4、680-5、680-7、740、740-9、741、741-1、741-2、743-7、743-34、2642、2689、2692、2696、2697、2699地號，共27筆土地。

（二）新營區茄苳腳段73-1、73-2、822、823、837、838-2、839-7地號，共7筆土地。

（三）鹽水區水秀段133、134、134-3、134-4、134-5、135、679、700、741、742、764、765、768、769、771、772、773、774、777、780、781、782、783、784、801、807地號，共26筆土地。

三、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9月6日第882次會審議通過，本案依前開會議決議三略以：「請補充農業主管機關

工務局 105/10/28



1051121830

就本案農地變更影響之正式書面意見。」，經查尚無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本局同意辦理變更

四、本案請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第2款規定繳納審查規費新台幣4,000元整。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局長許漢卿

來文

附件 7：南 80 道路延伸新建工程道路定線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蘇信融

電話：06-6322231#6763

傳真：06-6373472

電子信箱：s095563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4E020703
收文日期：104/08/26
附 件：隨表單附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新二字第1040806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806819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7月23日召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公路系統)4年(104-107)「新營及鹽水區南80與南74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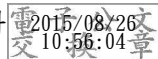
接處至縣道172線新闢工程、下營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等

2件委託設計監造案之道路定線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 查

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新建工程科三股

副本：本局新建工程科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新營及鹽水區南80與南74交接處至縣道172線新闢工程、下營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等2件委託設計監造案
道路定線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7月23日(星期四)10:00~11:30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0樓東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總工程司建雄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蘇信融

伍、主辦單位報告：

陸、會議過程及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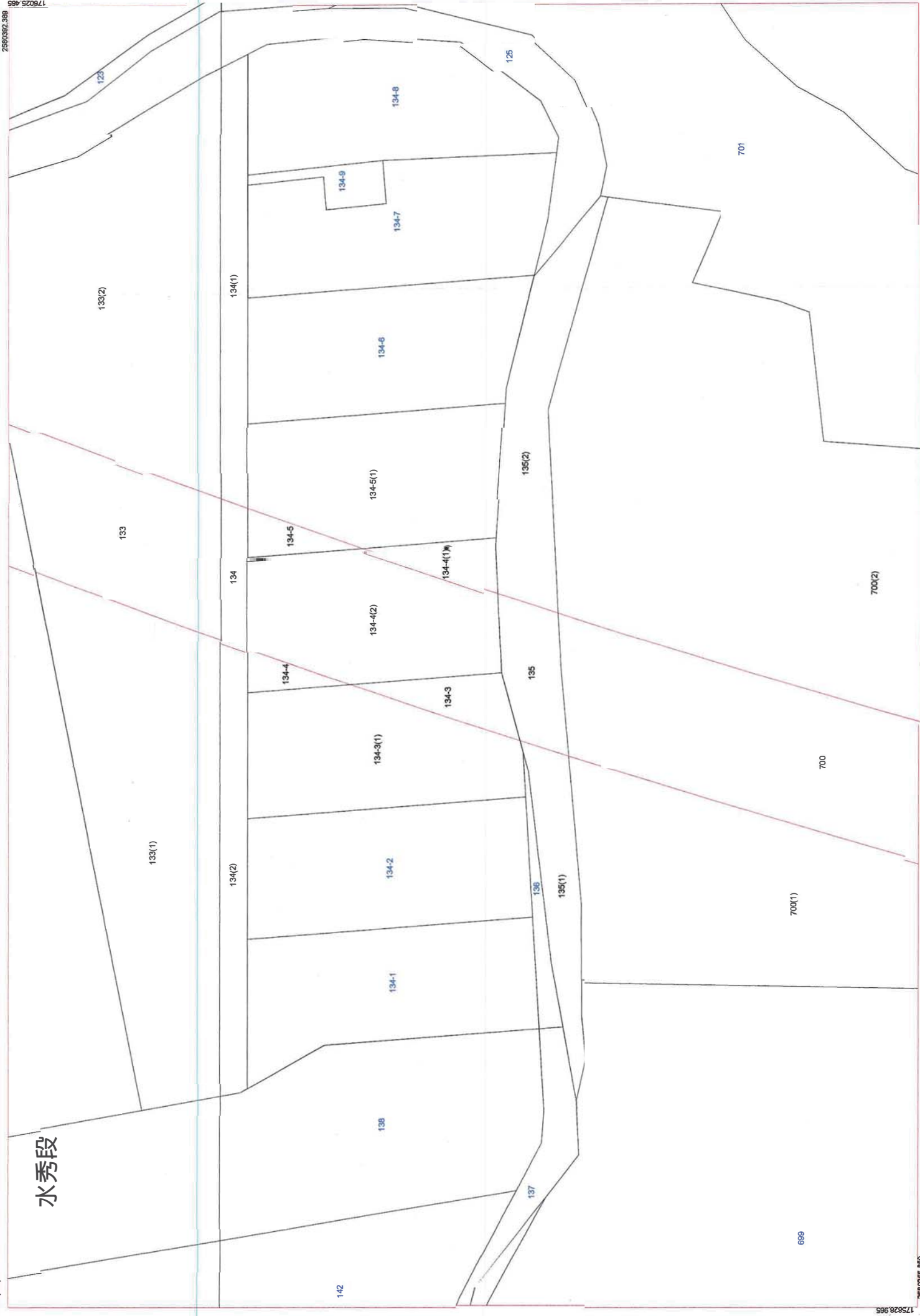
單位	意見內容
工務局 王總工程司建雄	1.檢討道路斷面植栽綠帶(公共設施帶)及道路側溝配置，請以用路人觀點考量以維行車安全。
	2.避免種植小葉欖仁等串根性喬木，喬木間請種植低矮灌木並簡化樹種。
	4.自行車\人行道鋪面應優先選擇易管養維護材料。
	5.道路用地內具保留價值之喬木，建議洽詢地方公所適宜移植區域。
下營區公所	1.請妥善規劃施工中交通維持，並編列工區週邊道路維護費用。
	2.下營南外環道路終點鄰近麻豆大排易淹水區域，計畫道路規劃應納入考量。
	3.洋紅風鈴木花期景緻優美且生長良好，建議可種植此樹種。
環保局	1.請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水利局	1.將提供相關排水治理計畫予顧問公司。
結論	1.原則同意採用工程顧問公司提案路線方案，續行後續設計作業。其中新營及鹽水區南80與南74交接處至縣道172線新闢工程採用避免拆屋及使用既有道路之方案一線型，下營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採用營建署民國95年規劃路線線型。
	2.本案後續設計審查意見，仍將邀請各相關單位審查提供意見，請顧問公司將各單位意見併入設計考量。

單位	意見內容
	3. 新營及鹽水道路終點跨越新營大排之跨渠結構物若採用雙孔箱涵型式，請顧問公司於 7/31 前洽詢水利局協調辦理。
	4. 植栽樹種請徵詢地方公所意見。

附件 8：變更範圍預為分割成果圖與權屬一覽表。

(3/4)

水秀段



水秀段

774

774(1)

773(1)

773

773(2)

777(1)

777

777(2)

778

779

789

790

786

787

(47)

水秀段

760

769(2)

741(1)

741(2)

761

762

772(1)

763

771

772

764(1)

769(1)

765

769

764

769

771(1)

765(1)

768

807

768(1)

772(2)

767

7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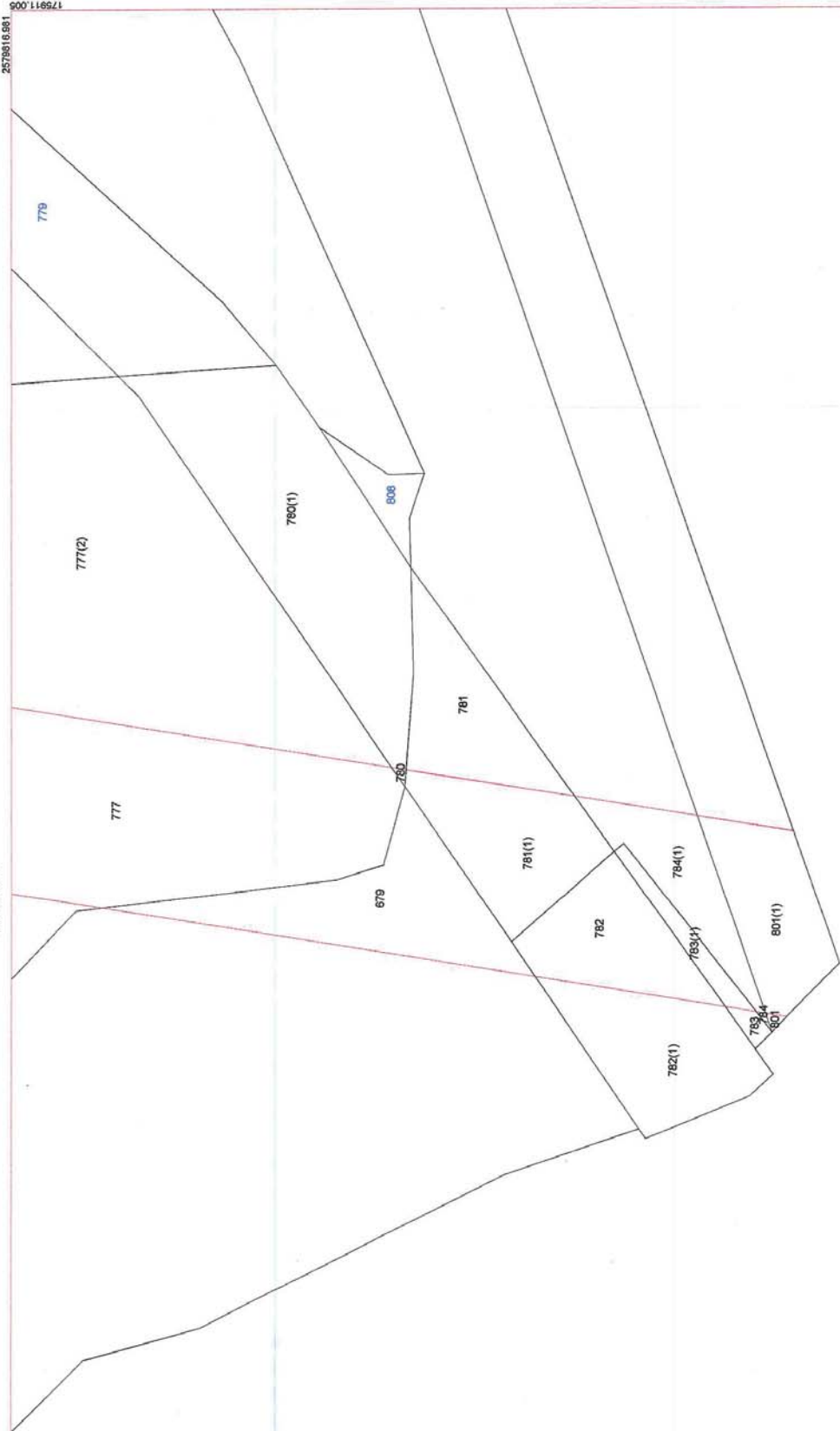
765(2)

768

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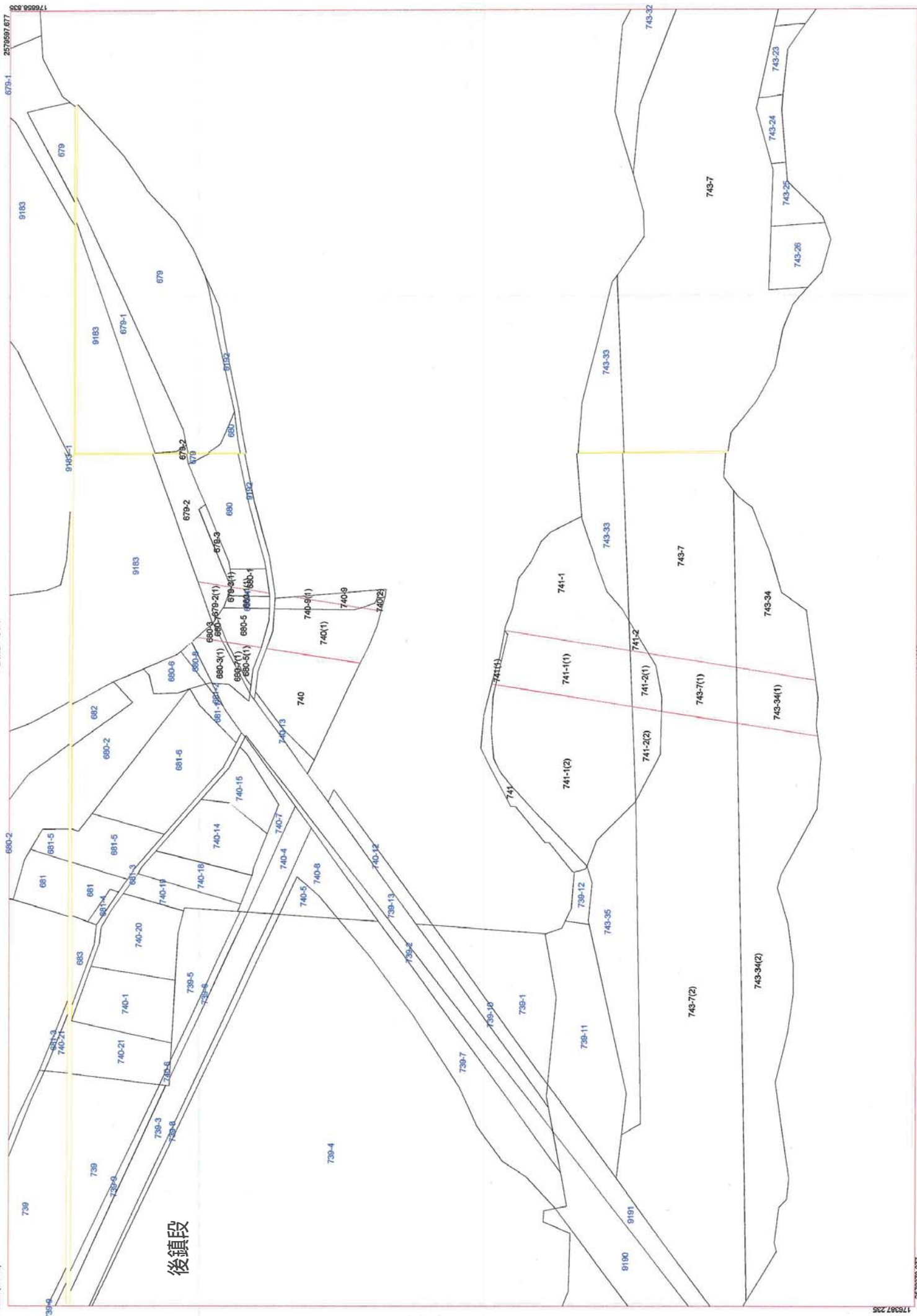
774(1)

水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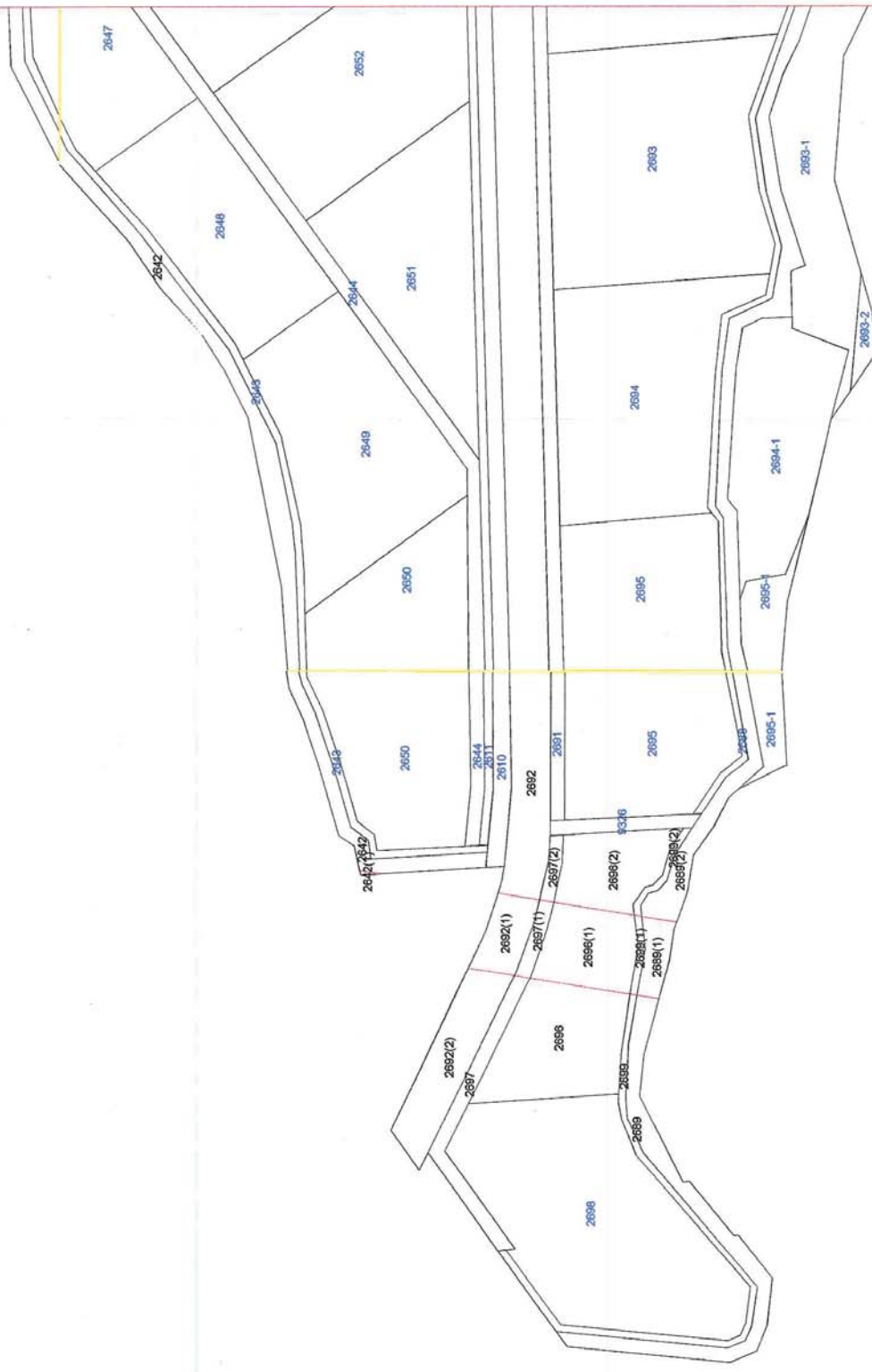


地籍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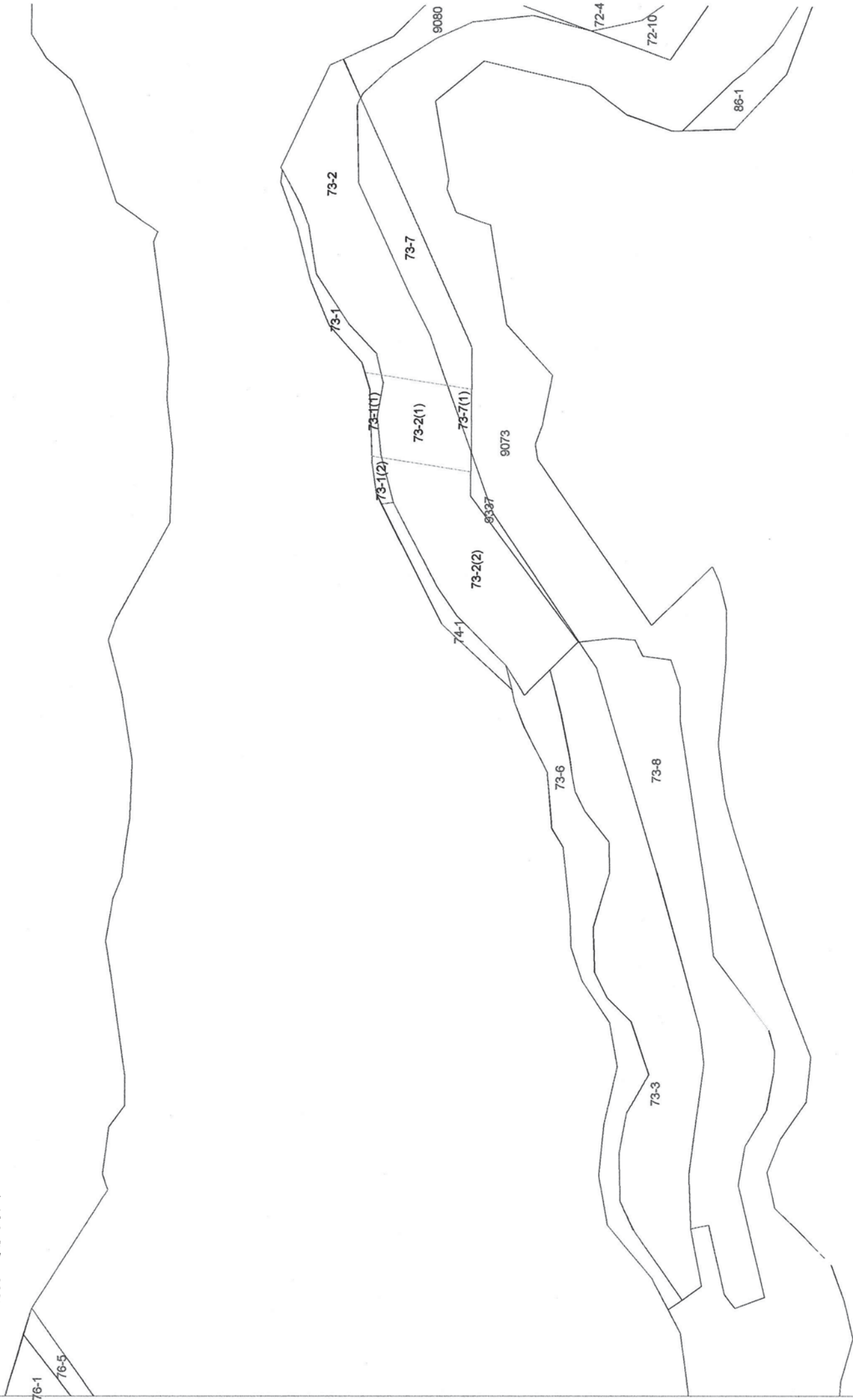


2579606.098
176863.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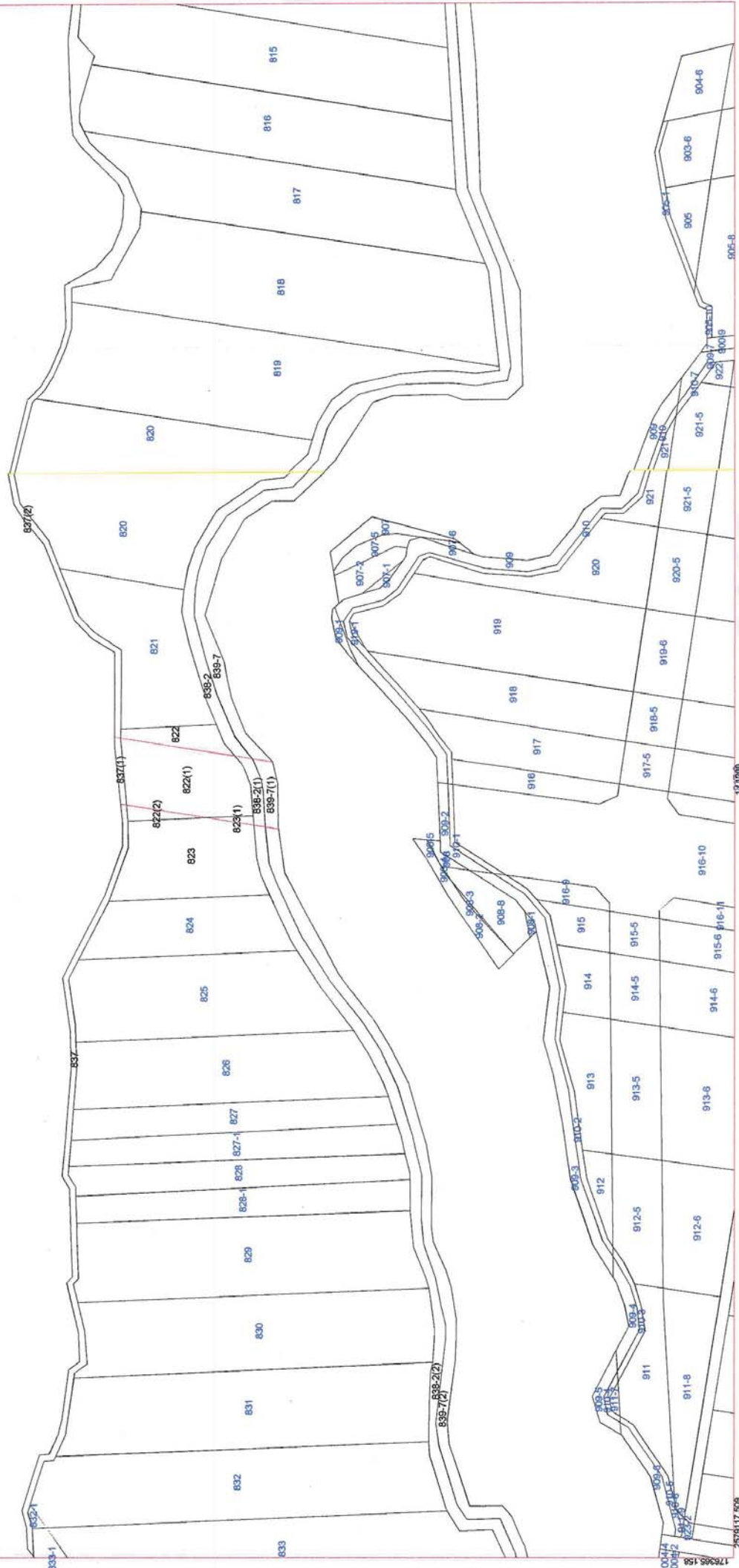


加冬脚段

9042



茄荖腳段



附表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

編號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涉及 範圍	預為分割 地號	變更面積 (m ²)	權屬	管理單位
1	水 秀 段	133	3834.29	部分	133	641.93	私有	
2		134	621.92	部分	134	84.96	私有	
3		134-3	762.91	部分	134-3	118.26	私有	
4		134-4	762.91	部分	134-4(2)	629.37	私有	
5		134-5	762.91	部分	134-5	64.03	私有	
6		135	857.76	部分	135	183.05	私有	
7		679	19011.94	部分	679	291.56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8		700	8301.81	部分	700	1625.36	私有	
9		741	31731.11	部分	741(1)	968.10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		742	655.50	部分	742(1)	174.66	私有	
11		764	54.03	部分	764	0.08	公有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12		765	239.68	部分	765(1)	64.29	私有	
13		768	98.88	部分	768	1.58	私有	
14		769	2037.20	部分	769(1)	351.97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		771	2505.00	部分	771	88.98	私有	
16		772	250.50	部分	772	33.12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7		773	11809.79	部分	773	1312.14	私有	
18		774	9343.96	部分	774	1219.34	私有	
19		777	3628.59	部分	777	1007.84	私有	
20		780	568.38	部分	780	1.45	私有	
21		781	412.00	部分	781(1)	219.22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2		782	420.72	部分	782	185.99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3		783	50.17	部分	783(1)	40.12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註：變更面積係依預為分割清冊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登載所得。

附表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續1）

編號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涉及 範圍	預為分割 地號	變更面積 (m ²)	權屬	管理單位
24	水秀段	784	3287.60	部分	784(1)	137.17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5		801	2071.41	部分	801(1)	183.15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6		807	17.39	全部	807	17.39	公有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27	後鎮段	673-10	3390.00	部分	637-10(1)	1007.00	私有	
28		673-27	344.00	部分	673-27(1)	4.00	私有	
29		673-28	307.00	部分	673-28(1)	18.00	私有	
30		673-29	334.00	部分	673-29(1)	29.00	私有	
31		673-30	610.00	部分	673-30(1)	213.00	私有	
32		674	4462.00	部分	674(3)	2056.00	私有	
33		675	5529.00	部分	675(1)	4.00	私有	
34		679-2	593.00	部分	679-2(1)	88.00	私有	
35		679-3	82.00	部分	679-3(1)	1.00	私有	
36		680-1	116.00	部分	680-1(1)	29.00	私有	
37		680-3	231.00	部分	680-3	27.00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38		680-4	78.00	全部	680-4	78.00	私有	
39		680-5	301.00	部分	680-5	214.00	私有	
40		680-7	48.00	部分	680-7	18.00	私有	
41		740	1266.00	部分	740(1)	517.00	私有	
42		740-9	196.00	部分	740-9(1)	92.00	私有	
43		741	296.00	部分	741(1)	22.00	私有	
44		741-1	4592.00	部分	741-1(1)	1003.00	私有	
45		741-2	486.00	部分	741-2(1)	205.00	私有	
46		743-7	34300.00	部分	743-7(1)	556.00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7		743-34	5330.00	部分	743-34(1)	662.00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8		2642	3038.00	部分	2642(1)	3.00	公有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49		2689	3472.00	部分	2689(1)	128.00	公有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50		2692	4520.00	部分	2692(1)	224.00	私有	
51		2696	1790.00	部分	2696(1)	455.00	私有	
52		2697	395.00	部分	2697(1)	69.00	私有	

註：變更面積係依預為分割清冊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登載所得。

附表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續完）

編號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涉及 範圍	預為分割 地號	變更面積 (m ²)	權屬	管理單位
53	茄苳腳段	2699	322.00	部分	2699(1)	31.00	私有	
54		73-1	229.00	部分	73-1(1)	46.00	私有	
55		73-2	2700.00	部分	73-2(1)	399.00	私有	
56		73-7	632.00	部分	73-3(1)	57.00	公有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57		822	979.00	部分	822(1)	738.00	私有	
58		823	911.00	部分	823(1)	17.00	私有	
59		837	1820.00	部分	837(1)	32.00	私有	
60		838-2	3455.00	部分	838-2(1)	75.00	私有	
61		839-7	2775.00	部分	839-7(1)	75.00	私有	

註：變更面積係依預為分割清冊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登載所得。

變更機關	臺南市政府
業務單位主管	
業務承辦人員	
規劃單位	源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技執字第 005568 號
技師執業 圖記及簽名	